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詳情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集團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之任何資料或聲明，而一旦提供資料或作出聲明，該等資料或聲明亦不應視為已獲本集團、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任何認購或收購，概不表示本集團事務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其所載之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無誤。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之一部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在有條件基礎上全數包銷。其中一項條件為發售價須由本集團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議定。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之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資料，請參閱「包銷」一節。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有關發售及出售股份之限制

每名根據全球發售購入發售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及因其購入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股份之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之情況下，購入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集團並未辦理任何手續，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有獲准發售或提呈發售邀請之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呈發售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得構成該等發售或發售邀請。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內證券法予以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於獲豁免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則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通知本公司，國際包銷商將於以下情況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

- 於美國境內，依據第144A規則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的情況下，僅透過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一九三四年(經修訂)註冊的美國經紀交易商，向他們合理相信為合資格機構買家的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及
- 於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並根據適用的外國法律，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

倘閣下於國際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則閣下將視作已作出國際發售之發售章程大綱內「致投資者通告」一節所述的聲明及協議。

加拿大

股份不得在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屬地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屬地的任何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獲豁免毋須在提呈發售或出售的加拿大有關省份或屬地登記招股章程，則可經由根據有關省份或屬地的適用證券法例正式註冊的交易商或在獲豁免遵守適用註冊交易商規定進行。

歐洲經濟區

就已實施招股章程指令歐洲經濟區各成員國(各為「相關成員國」)而言，各國際包銷商已承諾及同意，自招股章程於相關成員國實施當日(「相關實施日期」)起，於刊發有關發售股份(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獲該相關成員國的有關當局批准，或(如適用)於另一個相關成員國獲批准，並通知該相關成員國的有關當局)的招股章程之前，並無亦將不會向該相關成員國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惟可在以下情況隨時於該相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 (a) 發售予獲授權或受規管於金融市場經營的法律實體或(如未經授權或規管)則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的的法律實體；
- (b) 發售予符合以下任何兩項或以上條件的任何法律實體：(1)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期間平均聘有不少於250名僱員；(2)資產負債表總值超過43,000,000歐元；及(3)於最近期年度或綜合賬目所示的年度營業額淨值超過50,000,000歐元；
- (c) 發售予少於100名自然人或法人(合資格投資者除外。合資格投資者之定義見招股章程指令)，並需就任何該等提呈發售事先取得國際包銷商的同意；或

(d) 我們無須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刊發招股章程的其他情況。

就本條文而言，有關任何相關成員國任何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指以任何形式及方法傳達有關發售條款及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充份資料，以便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認發售股份，惟此解釋亦可因應該成員國就執行招股章程指令而採取的任何措施而異，而招股章程指令指指令2003/71/EC，並包括各相關成員國的任何相關執行措施。

英國

發售通函及股份相關的其他材料僅向及僅寄發予(i)英國境外人士；(ii)按照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二零零五年(金融推廣)命令(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Financial Promotion) Order 2005) (「命令」) (以經修訂者為準) 第19(5)條定義在投資方面擁有專業經驗的投資專業人士或(iii)屬於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的高淨值實體以及其他可能合法獲通知的人士(所有該等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該等股份僅向有關人士提供，且任何以供認購、購買或收購該等發售股份的邀約、提呈發售或協議(或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任何其他投資活動)均將僅供有關人士參與。任何並非屬有關人士的人士不得遵照或倚賴本招股章程或其任何內容行事。

國際包銷商各自己共同聲明、保證及同意：(1)其僅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不適用的情況下，已傳達或促使傳達並將僅會傳達或促使傳達其就發售或銷售證券收到有關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的邀請或招攬；及(2)其就涉及英國境內、來自英國或在其他方面與英國有關的證券進行的任何行為，已遵守並將遵守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的所有適用條文。

意大利

提呈發售股份一事並無根據意大利證券法在 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 (「CONSOB」) 登記。因此，(i)在意大利共和國銷售發售股份須按照意大利證券、稅務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進行，及(ii)除向 CONSOB 在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的第11522號規則(後經修訂，「11522號規則」)第25條及31(2)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operatori qualificati*) 出售、發售或交付則除外(這些合資格投資者不包括11522號規則第31(2)條所述的在註冊證券交易商(*Società di Intermediazione Mobiliare* 或簡稱SIM)、獲授權代表第三方和受信公司(根據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415號法令第60(4)條獲授權管理個人投資組合的公司)管理個人投資組合的管理公司(*società di gestione del risparmio*) 掌管行政、管理或監督功能的個人)，發售股份不得在意大利發售、出售或交付，而本發售通函或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亦不得在該國分派。不得直接或間接複印或再分派或轉交任何人士或出版全部或部分內容。凡在意大利邀約發售股份或分派本發售通函，僅可由獲得正是授權在意大利進行此類活動的實體辦理，並且必須遵照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第58號法令所載的條文、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第385號法令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意大利權利機構可能施加的規定或限制。

法國

發售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銷售予法國公眾。只有代表其本身賬戶的合資格投資者 (*Investisseurs Qualifiés*) (定義見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2條及第D.411-1條至第D.411-3條(經修訂)) 合資格接受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本發售通函及任何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並無也不會派發予法國公眾。本發售通函並無送呈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審批。

澳洲

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向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提交或登記招股章程或其他披露文件。發售通函並不構成二零零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所界定的招股章程或其他披露文件，亦不表明載入公司法所規定的披露文件資料。

為合法提呈發售股份而毋須根據公司法第6D章向投資者作出披露，任何根據本發售通函在澳洲提呈的發售股份僅可向屬於「熟練投資者」(定義見公司法第708(8)條)的人士(「獲豁免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定義見公司法第708(11)條)或根據公司法第708條一項或以上豁免而作出。

獲豁免投資者於澳洲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在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不得於澳洲提呈發售或出售(如適用)，惟根據公司法第708條之豁免或其他法律條文而毋須根據公司法第6D章向投資者作出披露，或出售乃根據符合公司法第6D章的披露文件而作出，或該法團同時發出相關證券並已按公司法第6D章進行披露則屬例外。

任何購買發售股份之人士必須遵守澳洲該等出售限制。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註冊。因此，發售股份不得在日本直接或間接提呈或發售，或向任何日本居民(包括任何於日本居住的居民，包括任何根據日本法律組織成立的法團)或以其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提呈或發售，或直接或間接提呈或發售予其他於日本或向其他日本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再提呈或轉售發售股份的人士，惟根據註冊規定的豁免，及已遵守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及日本其他適用法律和規例者除外。

科威特

發售股份並無獲准或獲許可於科威特配售、行銷或出售。除非已根據科威特一九九零年法例第31號的在科威特買賣金融工具及傳閱和設立投資基金，向科威特工商部取得牌照；否則，在科威特派發本發售通函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是受到法律限制的。我們及國際包銷商要求管有本發售通函的人士，須瞭解並遵守該等限制。我們及國際包銷商亦規定，聯絡

我們或任何國際包銷商索取本發售通函的科威特投資者，須將本發售通函視為機密資料，並不得翻印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派發本發售通函，並必須遵守所有司法管轄權區的有關提呈發售、推廣或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新加坡

本發售通函並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發售通函及有關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公眾人士傳閱或分派，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公眾人士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除非該人士為(i)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i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指的有關人士或任何人士且符合第275條所列的條件；或(ii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的其他適用條文並符合當中條件的其他人士，則另作別論。

倘以下有關人士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

- (a) 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且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均屬認可投資者的個別人士擁有的公司（並非認可投資者）；或
- (b) 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且其各受益人均為認可投資者的信託（其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則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與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描述），均不得於該公司或信託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3條所作要約而購買發售股份後六個月轉讓，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轉讓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或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指的有關人士或任何人士且符合第275條所列的條件；
 - (2) 毋須亦不會就該轉讓支付代價；或
 - (3) 轉讓乃執行法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除非(i)符合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及(ii)透過獲授權及持牌可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就外國證券提供投資意見及／或從事經紀業務及／或買賣的個人或公司實體進行。根據商業公司法（1984年聯邦法第8號（經修訂））或其他法例，本發售通函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亦無意進行公開提呈發售，並僅向資深投資者提出。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在開曼群島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

中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或出售(就本段而言不包括香港)，亦不得向任何人士提呈或出售以供直接或間接重新提呈或轉售予中國任何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者除外。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果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集團符合香港結算股票收納的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計算系統寄存、計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有關交收安排詳情，閣下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本集團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所需安排。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計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在閣下業務、住處、居留、公民身份或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之權利)所引致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集團謹此強調，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本集團及彼等任何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集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在香港置存的股東分冊。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置存。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分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應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

除非本集團另有決定，否則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予名列本集團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為包銷商於若干市場就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措施。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初步公開發售價，以達致穩定價格目的。在香港，經穩定價格不得超逾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務求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價格高於市價水準。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若開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亦可隨時終止，而且也必須在一段有限期間內終止。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將遵守與穩定價格相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增加最多合共125,000,000股額外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的15%。穩定價格行動的股份價格不得超出最初發售價或香港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訂明的其他定價限制。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就全球發售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其中包括 (i)超額配股；(ii)購買股份；(iii)制定、對沖及結清股份；(iv)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及／或(v)提出或試圖進行上述任何行動。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其應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能為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長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維持任何有關持倉的數目多少和時間長短，均為未知數；
- 若任何上述長倉被穩定價格操作人平倉，可能將影響股份市價；
- 用以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延續至穩定價格期結束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即遞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請截止當日後第30日屆滿。該日之後，如無進一步行動支持股份價格，對股份的需求和市價則或會下降；
- 任何可能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均不能保證可令證券（包括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水準；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穩定價格買盤或交易，意味著進行穩定價格買盤或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上。

全球發售之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之詳情，包括相關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折算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招股章程中港元兌美元的匯率分別按1.00美元兌7.8004港元、1.00美元兌人民幣7.1780元兌換，僅供參考。該等匯率乃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經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核證可作關稅用途的紐約市中午電匯買入匯率。

並不表示任何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應當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完全不按上述匯率換算。

語言

為方便參閱，於本招股章程內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政府機構及部門、實體、文件及品牌的英文名稱，都是它們中文名稱的譯本，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